

证券代码：832481 证券简称：鸿盛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交易数量	交易金额/元
范伟东	向范伟东销售二手车	1 辆	245,145.63
合计			245,145.63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“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%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

议审议批准。”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向范伟东先生销售二手车不超过30万元，由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范伟东

住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90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范伟东持有公司股权7.29%，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18.5%。2017-11-13至2018-12-31期间为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二手汽车符合市场公允价格，双方确认无误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二手汽车，价格为245,145.63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二手汽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